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6-104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徽精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星徽精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66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总量调整为 386.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7.50 万股。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

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星徽精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权益共计 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 11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注销 122.875 万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星徽精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